#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3 点 30 分在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 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 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 份数量 374,876,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6530%。公司部分董事列 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名,代表股份数量 241,721,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8579%。
  - 4、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量

133, 155, 3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4. 7950%。

##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司兴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选举王世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选举朱金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选举司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41,721,291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1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选举秦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选举王奎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的议案》;

## 2.1《关于选举海锦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2《关于选举许连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3《关于选举王乐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 3.1《关于选举刘玉海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3.2《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非职工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3.3《关于选举李雪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 241,721,28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806,90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